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G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按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採納合資格參與者將有權參與之計劃。根據計劃規則，獨立受託人將購入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以信託方式代入選參與者持有，直至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為止。已歸屬股份將無償轉讓予入選參與者。於計劃期限內根據計劃將予授出之股份數目以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為限。

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之購股權計劃，且計劃屬本公司的酌情計劃。採納或實行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按照計劃規則向28名承授人合共授出4,393,500股獎勵股份，旨在表彰承授人的貢獻，並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

全數承授人為本公司僱員，其中2名承授人為執行董事、8名承授人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故此彼等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其餘18名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約0.14%。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採納日期採納計劃。計劃規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及宗旨

計劃之特定宗旨在於：

1. 表彰及激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
2. 吸引適合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發展；及
3. 為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使本集團與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之間建立長遠關係。

管理

計劃由董事會管理。倘入選參與者或其聯繫人為董事會成員，該人士將就董事會批准向該名入選參與者授予股份放棄投票。董事會可藉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作為授權代表，就有關計劃之所有事宜及信託例行管理事務之其他事宜向受託人下達指示或通知。

根據計劃規則及在信託契據之條款規限下，受託人將持有股份及其產生之收入。

年期

除非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計劃，否則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並於10年內有效。

最高上限

倘計劃項下授出之股份總數將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則董事會不得根據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

倘受託人認購或購買將導致其所持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則受託人不得進一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

限制

倘任何本公司董事掌握有關本公司之未經公佈內幕消息，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之法例本公司董事被禁止進行買賣，則不得向受託人發出購買股份之指示或作出付款。根據上市規則訂明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本公司董事被禁止進行股份交易之期間或時間內，董事會不得根據計劃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授出股份獎勵。

運作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入選參與者身份參與計劃，並釐定將予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董事會將於考慮本集團所有相關情況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後，釐定董事會從本公司資源中劃撥資金，以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根據計劃購買或認購獎勵股份之最高金額。董事會將透過其授權代表促使以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支付股份之認購或購買價及相關費用。受託人將於公開市場購買或認購相關數量之獎勵股份，並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為止。

當入選參與者符合董事會於授出獎勵時所指定之所有歸屬條件，因而有權享有獲獎勵之股份時，受託人須將有關已歸屬股份(獎勵股份及所有來自以信託方式持有之該等股份且屬股份形式之相關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就獎勵股份收取之任何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無償轉讓予該入選參與者。

於歸屬日期，倘入選參與者之居住地之法律及規例不允許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授予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必須出售相關獎勵股份方能遵守當地之適用法律及規例，董事會可決定並透過其授權代表指示受託人按現行市價出售相關獎勵股份，並向該入選參與者支付銷售所得款項淨額。

受計劃規則所規限，入選參與者並不享有未歸屬獎勵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享有股息或分派之權利)。就以信託方式持有之未歸屬獎勵股份產生之所有現金收入、現金股息以及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之所得款項將依次序用於(a)進一步購買以信託形式持有可轉讓予相關入選參與者的股份及支付相關購買開支；(b)餘下款項(如有)作為支付信託行政及維護相關的費用、成本及開支。除按上文所述動用剩餘的現金外，董事會有權指示受託人解除信託的任何部分資產或所有剩餘現金，並無條件付予本公司。

歸屬及失效

入選參與者達成董事會於作出獎勵之時訂明的所有歸屬條件，即有權根據歸屬時間表領取由受託人持有的獎勵股份。股份歸屬以入選參與者直至各相關歸屬日期及於該日仍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並簽署相關文件令受託人轉讓生效為條件。

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否則獎勵在以下情況下將自動失效：(i)入選參與者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ii)僱用入選參與者的附屬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或(iii)發出本公司清盤令或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旨在進行將本公司絕大部分承擔、資產及負債轉至一間繼任公司的兼併或重組及之後進行相關兼併或重組者除外)，惟在入選參與者於歸屬日期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其他日期前身故或於其正常退休日期或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協定的較早時間退休之情況下，所有獎

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應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或於其正常退休日期或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協定的較早時間退休前的日期歸屬。倘於入選參與者身故後兩年(或董事會不時確定的較長期間)或信託期(以較短者為準)已故入選參與者的法定代表未申索已歸屬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相關已歸屬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沒收並持作該計劃之返還股份。

倘(i)入選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ii)入選參與者未能於規定期間交回相關獲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之經正式簽署的過戶文件，給予該入選參與者的相關獎勵部分應即時自動失效，而相關獲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成為該計劃之返還股份。

倘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事件(按不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購回守則界定)(無論以要約、合併、計劃安排或其他方式)，受託人須尋求董事會之指示，而董事會將透過其授權代表釐定是否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應歸屬以及有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應歸屬之時間。

返還股份

受託人須按董事會依其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之決定持有返還股份，作為專以全體或一名或多名入選參與者為受益人的信託基金之一部分(無論獲獎人於授予時間是否為入選參與者)。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以獎勵股份所得收入收購之其他股份、返還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給予董事及／或關連人士的股份獎勵

股份可獎勵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及／或本公司關連人士。倘獎勵股份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相關獎勵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且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終止

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或董事會釐定之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入選參與者之任何存續權利。

於終止後，(i)待受託人於規定期間收訖入選參與者正式簽立之過戶文件後，所有獎勵股份及其所得相關收入將歸屬予終止當日可指名之入選參與者，惟因部分失效或全面失效而失效者則除外；(ii)返還股份及信託基金之剩餘非現金收入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收訖計劃之終止通知後20個營業日(股份並無於該日暫停買賣)(或董事會可能另行決定之較長期間)內由受託人按當時現行市價出售；及(iii)返還股份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有關非現金收入連同信託結存之剩餘現金及其他剩餘資金(根據信託契據就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合適扣減後)將於銷售後即時匯款予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之購股權計劃，且計劃屬本公司的酌情計劃。採納或實行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至於實行計劃，董事會可不時指示受託人認購新股份及／或於公開市場上購買股份。計劃下的入選參與者將包括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一直為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僱員及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如本公司以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授出獎勵，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買賣。

如建議向任何屬上市規則界定關連人士之入選參與者授出任何涉及新股份的獎勵，除上市規則另行豁免遵守者外，本公司將遵守可能適用的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按照計劃規則向28名承授人合共授出4,393,500股獎勵股份，旨在表彰承授人的貢獻，並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

全數承授人為本公司僱員，其中2名承授人為執行董事、8名承授人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故此彼等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其餘18名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授予詳情如下：

<u>承授人姓名</u>	<u>授出獎勵股份數目</u>
非關連承授人	
18名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入選參與者	<u>2,338,500</u>
關連承授人	
— 李建明先生 (執行董事)	213,000
— 徐錦添先生 (執行董事)	298,500
— 八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u>1,543,500</u>
總計	<u><u>4,393,500</u></u>

獎勵股份

根據計劃規則，獎勵股份將無償授予承授人。獎勵股份的面值為439,350港元。

按照獎勵股份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12.60港元計，獎勵股份的市值為55,358,100港元。

將授予關連承授人及／或非關連承授人的獎勵股份將以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或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於公開市場購入現有股份之方式授出。獎勵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約0.14%；及(ii)經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0.14% (假設以受託人可能認購的新股份授出全部獎勵股份)。

如本公司以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授出獎勵，除非獲上市規則豁免遵守，否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適用的有關條文，包括所有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買賣。

歸屬條件

獎勵股份將按照以下日期分三批予以歸屬：(i)三分之一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歸屬；(ii)三分之一於授出日期滿第二週年(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歸屬；及(iii)其餘三分之一於授出日期滿第三週年(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或董事會批准的較早日期歸屬。

獎勵股份的歸屬受計劃所載條件及達成董事會特定的有關條件所限。

如董事會認為以新股份授出獎勵股份屬合適，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並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買賣後，方告作實。本公司亦會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計劃規則，如承授人於獲授獎勵時已達成董事會特定的所有歸屬條件，並有權獲取獎勵涉及的股份，則受託人須無償向有關承授人轉讓有關已歸屬股份。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即董事會採納計劃之日期
「獎勵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計劃規則向承授人授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買賣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一直為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僱員及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
「僱員」	指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
「除外參與者」	指	已呈辭或已接獲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所發出解僱通知之任何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承授人」	指	獲發獎勵股份的入選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和政策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有關實體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部分失效」	指	具計劃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返還股份」	指	根據計劃規則條款並無歸屬及／或沒收之有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
「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根據信託契據及計劃規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有關股份由受託人認購或購買)
「計劃規則」	指	董事會所採納計劃之規則

「入選參與者」	指	董事會所甄選之持有存續獎勵之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產生之有關其他面值)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下屬(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1)之附屬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全面失效」	指	具計劃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將由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所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即設立計劃之契據
「信託期間」	指	具信託契據所界定之涵義
「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及任何新增或替代受託人，為將於信託契據內宣稱之信託之現時建議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孔健楠先生、李建明先生及徐錦添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李嘉士太平紳士、譚振輝先生及李彬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